

011355

# 毕节地区志

## 粮食志

贵州省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 毕节地区志

## 粮食志

贵州省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 毕节地区志· 粮食志 /《毕节地区志》编委会编著.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1. 12

ISBN 7—221—05674—9

I. 毕... II. 毕... III. ①毕节地区—地方志②粮  
食—经济史—毕节地区 IV. K297.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94267 号

---

## 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	朱声亮	李效敬				
顾问	王同祥	朱启荣	吴学香	孙仁培		
主任	彭伯元					
副主任	黄家培	龙廷华	徐发荣	周祖宣	丁诗建	
	杨继红	王明灯	胡学林	王仁修	龙厚华	
委员	聂华	姬异丹	孙锋	郭正良	莫兴周	
	王玉屏	陈长友	肖宗杰	张敦华	张显良	
	陈明显	陈烈耀	李光福	李文汉	吴道贵	
	邱俊美	赵耻宽	孔庆凯	李珍和	刘家学	
	陈霖	张发明	肖联冰	潘军伟	周立明	
	王允铎	蒋能柱	唐心逸	马敏进	何志光	
	朱世光	朱世全	蒋天才	夏远超	薛家路	
	邰胜明	潘义生	谢正发	李安福	吴维轶	
	林政毅					

### 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审订校对 李安福 吴维轶 唐廷模 陆士衡 李宗华  
刘念

## 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	朱声亮	李效敬				
顾问	王同祥	朱启荣	吴学香	孙仁培		
主任	彭伯元					
副主任	黄家培	龙廷华	徐发荣	周祖宣	丁诗建	
	杨继红	王明灯	胡学林	王仁修	龙厚华	
委员	聂华	姬异丹	孙锋	郭正良	莫兴周	
	王玉屏	陈长友	肖宗杰	张敦华	张显良	
	陈明显	陈烈耀	李光福	李文汉	吴道贵	
	邱俊美	赵耻宽	孔庆凯	李珍和	刘家学	
	陈霖	张发明	肖联冰	潘军伟	周立明	
	王允铎	蒋能柱	唐心逸	马敏进	何志光	
	朱世光	朱世全	蒋天才	夏远超	薛家路	
	邰胜明	潘义生	谢正发	李安福	吴维轶	
	林政毅					

### 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审订校对 李安福 吴维轶 唐廷模 陆士衡 李宗华  
刘念

## 《毕节地区志·粮食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 赵德功 刘凤顺 彭树人

主 任 龚宗祥 孔庆凯

副 主 任 杨兴元 唐廷模 张春学 王时全

委 员 石广州 刘燕远 刘 念 刘 燕(女)

肖桂琴(女) 李宗华 陆士衡 罗志宏

姜海玲(女) 徐勇前 聂宗先 曾庆荣

马贤超 路言明 胡国华 姜继忠

张贵峰 陈宗禄 余洪顺 吕亮坤

黄顺荣 詹尚文 徐家诚 黄仪耀

吴学超 管彦祥 余永端 邱志潜

办公室主任 李宗华

主 编 龚宗祥 孔庆凯

副 主 编 陆士衡(总纂) 李宗华

编 辑 薛 川(女) 刘 念 曾庆荣

熊利娜(女) 李成琼

撰 稿 彭树人 孔庆凯 陆士衡 刘 燕(女)

肖桂琴(女) 罗志宏 石广州 唐廷模

照 片 曾庆荣 刘汉英

毕节市粮食局 纳雍县粮食局

金沙县油脂化工厂 毕节地区财政局

##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实事求是地记述从1370年~1996年毕节地区各个历史时期粮食经济等方面的发展概况。

二、本志对毕节地区各个历史时期的粮食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过程发生的史实,记录的数据,解放前(即以1949年11月毕节解放划分前后)的以历史资料为准;解放后全区9个县的粮食产量、人口、土地,以地区统计局统计数字为准。粮油流通分配部分,概以地区粮食局统计数字为准,统计数未包含水城县的加注说明。1971年,水城县划归六盘水地区建制后,所列数字均不包括水城县。

三、本志记述年月,一律采用公元纪年,历史纪年均括注公元年号。粮油生产分配,按生产年度(当年10月至次年9月)记述;粮油流通史料,按粮食年度(当年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记述;其他如财会、粮油工业(含饲料工业)、基建等,按日历年度(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记述。

四、计量单位的使用,本志收录的度量衡和货币,历史部分按当时通用的名称和计量,如须折合的加注说明。解放后,国家发行的人民币,以新、旧区分,不加折合。粮食(油)按旧制16两、新制10两为1市斤计算。

## 序一

民以食为天,吃饭是第一件大事,认识这个问题容易,解决好这个问题很难。

在旧中国很长的一个历史时期,生息在云贵高原乌蒙深山的毕节地区各族人民,面对山高水寒,可耕地少且贫瘠、灾害频仍不利于粮食生产的自然条件,加之统治者的残酷剥削和压迫,虽经一代又一代人的努力耕耘,仍然只能过着“半年糠菜半年粮”的苦难日子。

新中国建立后,毕节地区各族人民迎来了解放,获得新生。全区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按照“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始终以农业为基础,把发展粮食生产作为农村经济工作的重点,千方百计争取粮食产量的增长,同时开展多种经营,带领各族人民奋发图强,走上脱贫致富奔小康的幸福之路。

全区各级粮食部门的职工,以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心,认真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各个时期的粮食政策,克服艰难困苦,积极搞好粮食收购、销售、调拨、加工和储存等各项业务,安排好城乡人民生活,充分发挥连接生产和消费的纽带作用,为解决好人民的吃饭问题,作出了无愧于历史使命的贡献。

为了如实反映上述的历史巨变,毕节地区粮食局编志组的同志们,运用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广征博采,辛勤笔耕,实事求是地记述历史,完成了《毕节地区志·粮食志》的编纂任务,做了一件十分有意义的工作。

盛世修志,存史资治。修志的目的是总结历史经验,继往开来。当前,正处于世纪之交,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粮食工作任重道远。我们必须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原则,不断深化改革,以新的战略和新的机制,做出新的成绩,取得新的胜利。

毕节地区粮食局原局长 彭树人

1999年9月9日

## 序二

《毕节地区志·粮食志》于今问世。这部志书不仅填补了毕节地区修志史上的一个空白,也为我区地方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本志的编纂,坚持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准确反映的指导思想,真实地记载了黔西北地区600多年粮食事业的发展轨迹。此志主要由几位粮食战线上的老职工撰写,他们本着为历史负责、为后代造福的精神,不辞艰辛,广集博采,聚沙成塔,秉笔直书,历经三年,翻阅了上千份资料、档案,走访了上百人次,数次征求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反复校正,几易书稿,精益求精,终以洋洋26万多字、上百份历史图片和资料荟集成书,将此志奉献给社会。这部《毕节地区志·粮食志》,是编纂人员、特别是撰稿人员心血的结晶,为地方史库提供一笔宝贵史料,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五十周年、澳门回归以及毕节解放五十周年、试验区建立十周年献上了一份薄礼。

“民以食为天”,“有粮则稳,无粮则乱”,粮食工作关系到社会的安定和政治的稳定。《毕节地区志·粮食志》的出版,为我们提供了宝贵的历史资料和经验教训,鉴古资今,承先启后,全区粮食职工将以志为镜,进一步增强责任心和使命感,为振兴粮食事业,为毕节开发扶贫、生态建设试验区的发展继续努力工作。

毕节地区粮食局局长 孔庆凯

1999年2月26日

#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机 构.....	(9)
第一节 明清 民国时期粮食机构.....	(9)
第二节 解放后粮食机构.....	(9)
第三节 中共 工会 共青团 妇委会组织 .....	(12)
第二章 粮油生产 分配 .....	(23)
第一节 粮食生产 .....	(23)
第二节 植物油生产 .....	(28)
第三节 粮食分配 .....	(32)
第三章 粮食征购 销售 .....	(35)
第一节 田赋 军粮 积谷 征收 .....	(35)
第二节 粮食统购 .....	(50)
第三节 粮食销售 .....	(73)
第四章 油脂(料)购销.....	(107)
第一节 食用油脂(料)购销.....	(107)
第二节 油桐子 桐油购销.....	(120)
第五章 粮油集市贸易.....	(125)
第一节 粮油贸易.....	(125)
第二节 粮油集市管理.....	(132)
第六章 粮油价格.....	(137)
第一节 清代 民国时期粮食价格.....	(137)
第二节 解放后粮食价格.....	(138)

第三节	菜子 菜油价格	(148)
第四节	茶子 茶油价格	(151)
第五节	桐子 桐油价格	(153)
第六节	粮油差价 粮油副产品价格	(156)
第七章	粮油调运 保管	(161)
第一节	调运	(161)
第二节	粮油保管	(166)
第八章	粮油 饲料加工	(171)
第一节	粮油加工	(171)
第二节	饲料加工	(179)
第九章	粮食财会 计划 统计	(181)
第一节	财会	(181)
第二节	计划 统计	(194)
第十章	劳动人事管理	(199)
第一节	职工队伍建设 人事任用	(199)
第二节	职工工资 福利	(200)
第十一章	职工教育	(203)
第一节	粮食职工学校	(203)
第二节	技术教育	(203)
大事记		(207)
附 录		
一	各县(自治县)、市受地级以上领导机关表彰的先进集体名录	(225)
二	各县(自治县)、市受地县级以上领导机关表彰的先进个人名录	(231)
编后记		(243)

## 概 述

明初,朝廷曾采取一些恢复和发展社会经济的措施,主张“贵粟重农”,令民归耕,发展粮食生产。规定农民开垦的荒地归农民所有,免除3年的徭役和赋税。并规定,地主以佃户代役,“须米一石,资其费用”。诏令各级官府,尽量避免加重人民赋役负担,以安定天下。正统元年(1436年),英宗继位,宦官专权,政治多弊,战乱频繁,各地田粮赋役日重,社会矛盾逐步尖锐。天启元年(1621年),永宁(今四川叙永)土司奢崇明举兵反明。次年,水西(今黔西)土司安邦彦、乌撒(今威宁)土司安效良起兵响应,战乱长达10年。人民困于兵燹,粮食生产受到很大影响。

清代,废除圈地,鼓励开垦,以增加土地面积,发展粮食生产,藏富于民。康熙年间,颁有永不加赋之诏,强调“治国首重养民,仁政首重薄敛”,曾改赋役制度,重新丈量土地,编审人丁,凡抛荒田地一律免税,粮食生产进一步得到发展。康熙三十九年(1700年),大定一府三州一县(即大定[今大方]府、黔西州、平远[今织金]州、威宁州、毕节县),田赋征粮(米)二万七千四百八十八石,额外赋税征银一千七百五十七两。雍正二年(1724年),因各地土司乱加科派,对土民任其鱼肉,群众敢怒而不敢言。朝廷闻讯,“严饬土官”,实行“改土归流”。但流官当权后,反而加重了田赋征收。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除照征田赋、岁用银外,其户口丁银,如遇润年,“每粮一石加征载丁润银五分一厘”,农民负担更重,反抗清政府的斗争屡有发生。咸丰九年(1859年),威宁苗族农民陶兴春、陶三春和同村贫苦农民结盟,揭竿而起,先后在韭菜坪(今赫章境内)附近,一举捣毁了三家大土司衙门,后以毕节猪拱箐为据点,抗击清兵,持续八年之久。

民国初期,大定府辖地的田赋基本沿袭清制。民国元年(1912年)至民国4年(1915年),按新的行政建制,全区(行政区)地丁、秋粮、地租、杂税折银元三千二百二十五两;民国26年(1937年),国民政府出于缓和财政收支逆差的需要,以田赋不实为由,几次开展清查田亩,飭令富户重新呈报土地,结果应征田赋比土地呈报前增加9倍。民国23年(1934年),国民政府对军粮实行价购。从民国31年(1942年)起,对军粮先后采取配额征购、半购半借、半征半借、征借。到民国32年(1943年),毕节行政区负担军粮达16.4万市石;民国33年(1944年),军粮全部改为征借,军粮增加到17.7万市石,随田赋征实,不付任何补偿,地主、豪绅乘机加重农民租税,给群众生活带来很多困苦。

## 二

解放初期,由于国民党垮台前蓄意破坏,原有粮库空虚,城乡供应十分紧张。粮商趁国家粮食困难,暗中操纵市场,抬价压价,囤积居奇,与国家争购粮食。1950年,匪特猖獗,阻挠征运粮食,面临供求的局势严峻。为筹粮支前,安定人心,稳定社会秩序。在中共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级粮食部门同广大劳动人民一起,与反革命势力进行坚决的斗争。全专区组织2000多人的征粮队,深入农村开展征粮,其中大定县抽调机关干部、城市知识青年和农村积极分子参加征粮的就有360多人。在解放军武工队的配合下,征收公粮,组织群众抢运支前粮食,终于完成贵州省委分配给毕节专区公粮征收和支前粮食的任务。

1950年~1952年,粮食部门担负农业税的征收,在土改评定常年产量的基础上,贯彻执行“依率计征,依法减免”政策,把征收的粮食管起来,保证军队和国家机关干部职工所需的粮食。同时,在县城和重点集镇进行购销活动,限制私商投机倒把,囤积居奇,平抑市价,维护生产者与消费者的利益。1953年开始,中共和政府对资本主义粮食工商业实行“限制、利用、改造”的政策,进一步加强市场管理,严禁私商经营粮食。是年秋,遵照中共中央和贵州省委的指示,在全专区范围内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统购统销政策。1954年,全专区执行随征带

购,依率统购办法,统一安排征收、统购、定销,发证到户,安定人心,农业生产迅速发展。1953年,全专区第一次调出粮食18020吨,支援国家社会主义建设。1955年,贯彻国务院发布《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和《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规定,自1956年起,向农民征购粮食的数字3年不变。全专区在粮食征购中,实行粮食“三定”(定产、定购、定销),贯彻“以丰补歉”方针,市镇粮食统销实行定量供应。粮食“三定”,进一步激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1956年,粮食总产量为73.55万吨,比1955年60.92万吨增产17.1%,比1949年40.67万吨增产45%以上。由于城乡分别实行统销和定销办法,既保证国家需要的粮食,又保证城乡合理供应,严格控制了粮食销量,防止浪费。1953年~1957年,共上调粮食163740吨,年均调出32748吨。是城乡居民日子过得比较安稳的几年。

1958年~1960年,农业上出现高指标、高估产、浮夸风,随之出现粮食高征购的错误,征购量不适当的猛增,过头购粮,农民负担重。征购任务刚一完成,就有不少地方必须立即返销。农村粮食销售,由1957年38295吨增加到1960年的126395吨,上升3倍半,粮食紧张局势非常严峻。1960年为扭转困难局面,中共毕节地委成立生活安排领导小组,下设安排生活办公室,调粮办公室,调粮给灾区,安排人民生活,帮助灾区生产自救。

1961年,贯彻执行中共中央颁布《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简称“六十条”和粮食工作十二条的规定,纠正农村粮食购销中,估产偏高、过头购粮、大购大销的错误作法,贯彻执行“少购少销”的方针,全专区粮食征购由1960年的237965吨,调减为139165吨,初步改善粮食分配关系,农民负担比较合理。在征购上贯彻执行“大包干”政策,解除群众“统购无底”的疑虑,粮食购销做到“及时征购,同时安排”。保证缺粮农民生活最低需要,以安定人心,促进生产。并根据等价交换的原则,统购余粮实行工业品奖售办法。在统购基本结束后,由县人民政府发布通告,开放粮食市场,便利生产者与消费者调剂余缺,对投机倒把进行取缔和打击,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繁荣市场,方便群众对粮食的需求。粮食局势很快得到改善,全专区粮食总产量由1960年的51.27万吨上升到1962年的58.31万吨,增加了7.04万吨。农村社员户饲养的家

禽、家畜也多了起来。1961年7、8月间,对城镇非农业人口的粮食供应普遍进行了一次核实整顿,精减下放到农村7万多人。到1961年末,全专区吃商品粮人口比上年减少2.76万人,口粮定量由每月的3033吨,压缩为2676吨,净减375吨,达到控制销量,合理供应的目的。

从1962年起,开放农村粮食集市贸易。1963年,开展粮食议购议销,有力促进粮食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城乡居民对粮食需求状况有所改善。1964年与1960年比较,全专区粮食产量由51.27万吨,增加到69.63万吨,国家征购和集体提留后,社员人均分配口粮由135斤,提高到272斤。

为巩固和发展农业生产,进一步稳定农民情绪,遵照中央和中共贵州省委指示,在粮食征购上,全专区先后于1965年、1971年、1979年3次贯彻执行“一定三年”和“一定五年”不变政策。由于粮食生产跟不上人口增长的需要,加上一些地方将征购任务平均分配,不同程度地又出现过头购粮的现象。“文化大革命”期间,强调割资本主义尾巴,关闭粮食集市贸易,社会粮食余缺调节受到限制。粮食支大于收的矛盾日益突出。1975年起,全专区粮食由余变缺,开始靠省调入粮食来弥补差额。

1978年,放宽农村经济政策,在不宜种植粮食的25度以上的坡耕地,实行退耕还林、还草、还牧。1982年,根据中共毕节地委决定,调整农作物生产布局,用部分好田好土,扩大烤烟生产。全地区烤烟种植面积由1981年的38.3万亩扩大为65.4万亩,烤烟产量由上年的105万担增加为142万担。烤烟种植面积调整后,社员口粮分配有所减少,为保证全地区的粮食供应,粮食部门积极从省外调进粮食。1982年,全地区纯调入粮食59685吨,比上年8382吨增加51533吨。其中返销农村多达34040吨,占调入总量一半以上。粮食部门在工作上虽然承受了较大的风险和困难,但对支持农村生产发展,壮大以两烟为龙头的经济基础,加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都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国家于1978年、1984年、1985年先后3次大幅度提高粮食统购价格和超购加价幅度。为让农民休养生息,中共毕节地委、毕节地区行署决定,对退耕地免征农业税,从全地区定到户的96450吨征购粮基数中调减13400吨,以调动农民的积极性。1984年,全地区粮食产量达121.38万吨,粮食形势好转。为进一步推动毕节地区工农业生产和城乡经济建设事业

的发展,帮助农民脱贫致富,常年开放粮食市场,实行多渠道经营,方便群众余缺调剂。对主要粮食品种,由粮食部门在重点场镇挂牌收购,让农民有选择地出售粮食。1985年,取消粮食统购,实行合同定购,定购以外的粮食,允许农民自由上市成交。

1988年,实行粮食销售包干。对农村灾区缺粮户,坚持“生产自救为主,国家补助为辅”的方针,对确实无力解决吃粮问题的农户,由国家分别用救济粮、返销粮、议价粮解决。1993年,改革粮食流通体制,粮食价格放开。根据地委、行署指示,粮食部门切实组织粮源,按政策保证供应,稳定人心。1996年,遵照中共中央、贵州省委指示精神,中共毕节地委、毕节行署决定,粮食部门实行政策性业务与商业性经营两条线运行。

1985年~1996年,取消粮食统购实行合同定购的11年间,国家从农民手里收购入库粮食46.4万吨,市场议购62.5万吨,而城乡销售(含议销)多达219.4万吨,其中农业102.1万吨,购销逆差110.5万吨。出现购销逆差的原因是一些地方指标掌握控制不紧,扩大专项用粮销售。为确保必需的供应,向省外议价调入粮食弥补缺口,实行多渠道经营,敞开销售,全区市场粮源充足,价格平稳,人民生活无虞。

### 三

经营油菜子、菜油,桐子、桐油,历来是地区内粮食部门的主要业务之一。民国时期,油菜子种植面积不大,产量很少。民国7年(1918年),贵州省政府为解决财政困难,开禁鸦片,普种罌粟,油菜子种植几乎被挤掉。解放后,国家鼓励多种油菜子,以增加农民经济收入,油菜子生产发展很快,产量由1949年的3835吨,上升到1995年的55514吨。1996年夏,虽然遭受自然灾害,但由于农村干部群众认真加强田间管理,精收细打,仍夺得较好收成,产量达52768吨。为更好地掌握和控制油源,保证出口和城镇供应,根据中央和贵州省财委决定,1954年起,油菜子实行统购,由商业部门负责经营。1955年,对油菜子统购贯彻执行“多产多得,增产多留”的方针,对国家超收的部分,采取油脂增销农村的措

施,以调动农民出售油菜子的积极性。同时,对油茶子按油菜子统购办法进行收购。1956年,油料、油脂交给粮食部门经营。1957年,遵照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实行食油计划供应的通知》精神,本着“分级控制,计划供应,量油发票,凭票购油”的原则,对全专区9个县(含水城)实行以人定量供应,凭票购油。1961年~1963年,由于强调“以粮为纲”,加上自然灾害,油菜子播种面积锐减,产量下降,油源紧缺,县城居民口油由每人每月4两降为1两,农村停止供应。1964年对农村实行“二留”(种子、口油)政策,生产逐步向好,供应稍有缓和。

1978年后,各级党委、政府把发展油菜子生产当作增加农民经济收入的一项重要措施,扩大播种面积。1979年,油菜子产量逐年增加。统购方面,认真执行增产适当增购、多留,减产适当减购、少留,坚持“一定五年”任务基数,切实兑现奖售粮食和超购加价政策。1979年,实行按人均交售计算超购加价、综合计价、“倒四六”比例价等收购计算办法。1984年,遵照中央和省政府指示,国家统购任务完成后,开放市场,实行多渠道经营,调动农民的生产 and 交售积极性。1986年~1987年,继续执行按人均交售计算加价办法和奖售化肥、返饼、返油政策。1990年~1992年,粮食部门执行综合价,敞开收购、统一入库的办法。1993年,贯彻中共毕节地委、毕节地区行署的决定,放开粮油价格,油菜子统购任务不变,实行议价收购。1995年、1996年,粮食部门实行两条线经营,计划内食用油脂、油料,划归政策性业务,由国家粮管所、购销站负责收购储存。1979~1996年的18年间,油菜子产量64.3万吨,国家收购(含议价)37万吨,占产量的60.6%,收购油菜子325吨,剩余油料留给农村使用。

桐、木、漆等非食用油料油品,1956年,随着食用植物油经营业务由商业部门交给粮食部门统一管理。桐油经营,认真贯彻执行“积极收购,保证出口”的方针,严禁私商贩运。根据外调和地区内需要,任务分配到县,按计划收购,调节供求。1957年,中央将桐油划为二类物资,实行派购。遵照中共中央和贵州省委的决定,毕节专署指示,桐子收购由各县结合秋粮估产,派购到户。在保证油脂上调任务的基础上,区内需要实行重点供应,统一平衡。

1961年~1962年,国家收购桐子,实行奖售粮食、化肥的政策,同